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I

於2024年12月16日，象暉新加坡(象暉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指定銀行A簽訂了總合同，據此，象暉新加坡將與指定銀行A進行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包括遠期結售匯、期權、掉期等)。就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象嶼股份同意就總合同項下象暉新加坡需妥善履行的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A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7百萬美元的企業擔保並簽訂銀行擔保合同。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3.773百萬美元的反擔保I。

訂立補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銀行授信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反擔保。

作為2024年2月銀行授信的一部分，其中一家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授予的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已於2025年1月14日到期，因此，2024年2月銀行授信的本金降至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補充合同，據此，擔保金額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修訂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3.9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提供反擔保II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反擔保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合同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反擔保合同提供各項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

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提供反擔保I

於2024年12月16日，象暉新加坡(象暉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指定銀行A簽訂了總合同，據此，象暉新加坡將與指定銀行A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外匯交易及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外匯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就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象嶼股份同意就總合同項下象暉新加坡需妥善履行的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A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7百萬美元的企業擔保並簽訂銀行擔保合同I。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49%及51%。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3.773百萬美元的反擔保I。

反擔保合同I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合同I，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總計不超過約3.773百萬美元的反擔保I，以擔保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I期限

反擔保I期限自象嶼股份根據銀行擔保合同I向指定銀行A履行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I

就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象嶼股份簽訂了銀行擔保合同I，同意就象暉新加坡妥善履行在總合同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向指定銀行A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7百萬美元的企業擔保。

B. 訂立補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銀行授信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反擔保。

作為2024年2月銀行授信的一部分，其中一家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授予的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已於2025年1月14日到期，因此，2024年2月銀行授信的本金降至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補充合同，據此，擔保金額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修訂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3.9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刊發。

C. 提供反擔保II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反擔保II。

反擔保合同II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合同II，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總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反擔保II，以擔保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II期限

反擔保II期限自象嶼股份根據銀行擔保合同II向指定銀行B履行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II

就相關銀行授信，象嶼股份簽訂了銀行擔保合同II，同意就象暉能源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B提供全額企業擔保。

訂立反擔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拓展蒙煤貿易業務，合約雙方通過反擔保及相關交易文件下的安排，給予象暉能源充足的運營資金的支持。

各項反擔保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一致同意，概無任何董事於反擔保項下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合同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反擔保合同提供各項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各項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各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提供的銀行授信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反擔保
「銀行擔保合同I」	指	象嶼股份就象暉新加坡妥善履行在總合同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所簽訂以指定銀行A為受益人的金額總計不超過約7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合同
「銀行擔保合同II」	指	象嶼股份就象暉能源妥善履行在相關融資合同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所簽訂以指定銀行B為受益人的金額總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擔保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I」	指	根據反擔保合同I的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3.773百萬美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反擔保II」	指	根據反擔保合同II的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反擔保合同」	指	反擔保合同I及反擔保合同II
「反擔保合同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1月17日就反擔保I訂立的反擔保合同
「反擔保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1月17日就反擔保II訂立的反擔保合同
「指定銀行A」	指	根據總合同與象暉新加坡進行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銀行
「指定銀行B」	指	根據相關融資合同向象暉能源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授信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4年2月銀行授信」	指	相關融資合同項下預期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

「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4年2月19日訂立的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合同」	指	由象暉新加坡及指定銀行於2024年12月16日訂立的若干總合同(包括ISDA總合同、NAFMII總合同以及外匯業務條款及條件)，據此，象暉新加坡將與指定銀行進行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包括遠期結售匯、期權、掉期等)
「2024年10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4年10月25日訂立的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反擔保合同」	指	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及補充合同以及2024年10月反擔保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補充合同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暉新加坡」	指	象暉能源(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